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皇封参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皇封参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2日，皇封参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增发200.00万股，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1,3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款1,300.00万

元，缴存银行为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户账号：5810 9010 0100 0600 24，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2018】第1-0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038号《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年5月7日，皇封参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目的为厂区车间改造和扩增种植基地面积项目。

2018年10月25日，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皇封参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皇封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346.17
募集资金净额	13,007,346.1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007,346.17
购置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	5,007,346.17
收储人参基地	8,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2月13日经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帐号：5810 9010 0100 0600 24），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收储人参基地、铺底流动资金以及购置设备。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皇封参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皇封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皇封参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